

机构代码：8882651657

#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闵处字（2019）第 122019007841 号

名称：上海独逸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231256485XJ

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航北路 657 号 106、649 号 206 室

法定代表人：殷懿

经查证：2019 年 6 月 10 日当事人经营的上海独逸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供顾客使用的化妆品“兰幽·纯净直发烫”1 袋和“兰幽·纯净陶瓷数码烫”1 袋，两款产品净含量均是 1000ml/袋，生产商：佛山市三水顺发化妆品有限公司，限期使用日期：20210108。无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当事人提供违法经营所得为人民币叁佰陆拾元整的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的身份。

证据二：承办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2 份，现场取证照片，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销售情况表证明违法经营所得的金额。

证据四：其他涉及案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或相关关系主体签字确认，其中复印件均由当事人核对与原件一致。以上证据材料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各项证据之间已形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19年7月1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闵罚告字（2019）第1220190078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规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三十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处罚：（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

处罚如下：

- 1、停止经营化妆品十天；
- 2、没收违法所得叁佰陆拾元整；
- 3、罚款人民币柒佰贰拾元整。

以上**2、3**项没收和罚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元整。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2019年07月

24日日